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持续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6年7月28日、2006年12月30日和2007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06—23号）、《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2006—37号）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2007—33），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诉本公司和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偿还债务的诉讼事项予以公告（详见上述日期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现将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本事由

中机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40,183,446.18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现由中机公司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11,884,087.59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偿还五千二百零六万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驳回原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二十七万三百四十八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07年5月14日，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将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解决，并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前述“拨改贷”本金和利息；乙方同意受让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

2、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由乙方承继，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拨改贷”权益。

3、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前述“拨改贷”权益后，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乙方履行义务。

4、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甲方确认将不再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1、在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之日，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上诉。

2、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乙方应当分四次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乙方已依约按期向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依约也未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甲方对本公司拥有的“拨改贷”权益全部转给乙方。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7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称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如果投资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前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本公司在该起重大诉讼事项中应承担的一切债务将彻底解除。

2、该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